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余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传真	0791-88197020	0791-88197020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tmr666666@163.com	zqtz99@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其中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主要是运用自主研发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目前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具体产品和技术有：HDS防护、KM防护、MC防护、MT防护、MHC防护、JHU防护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5,142,770.19	254,327,457.22	-27.20%	332,813,5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54,598.92	4,844,464.59	-1,471.76%	31,678,0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34,119.69	1,538,453.62	-5,081.24%	21,307,4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398.41	-19,350,242.00	68.38%	-26,125,3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0185	-1,472.43%	0.1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0185	-1,472.43%	0.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0.64%	-9.91%	4.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928,472,518.22	952,668,328.97	-2.54%	891,091,8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128,150.41	751,082,865.83	-6.78%	755,772,223.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58,397.06	50,110,308.02	45,581,918.81	54,192,1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8,400.19	-10,587,200.43	4,455,375.33	-51,704,37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5,773.36	-10,681,010.86	-4,645,980.40	-52,801,35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200.76	-12,215,291.53	5,846,987.61	8,796,106.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5.93%	67,549,281	67,161,961	质押	17,80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1.00%	54,706,469	41,029,852	质押	36,716,8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6.15%	16,009,012	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4.61%	12,000,000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3.07%	8,000,000	0			
胡家铭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其他	1.41%	3,668,037	0			

员工持股计划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0.78%	2,035,490	0	
高秀君	境内自然人	0.77%	2,000,800	0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5%	1,9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胡长清与胡炳恒为父子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秀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恒大高新凝心聚力、变革创新、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寻求发展的一年。面对全球性经济滞涨、行业下游产业长时间低迷的经济环境,一年来,公司对内深化和完善企业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挖掘主业潜能,积极拓展市场领域,基本稳住了主营业务下滑态势。

2015年公司完成销售收入1.85亿元,其中防腐抗蚀主营业务完成1.26亿元。面对行业下游产业长时间低迷的经济环境,业务人员努力开拓新业务市场,其中国内垃圾炉冷焊大面积使用由本公司完成;电站声学业务的推广在业内得到认同。

设备改进和引用成绩突出,技术创新与服务有所收获。新型打底丝材的技术优化,为公司降低成本近百万元;自动化喷涂炉膛施工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地面水冷壁喷涂可百分百实施自动化喷涂;CMT冷焊设备完成定装,现已在垃圾炉水冷壁管屏推广使用,标志着我公司垃圾炉冷焊防腐进入可批量生产阶段。

2015年,公司获批国家发明专利6项。《耐高温防腐硅纳米复合涂料》已被列入2014年南昌市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项目,《耐高温高强纳米复合陶瓷片胶粘剂》被列入2015年江西省火炬计划,《纳米添加剂强化高耐磨自保护药芯焊丝产业化》被列入2015年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技术示范专项项目。

工程运营管理整体加强,质量安全管控得到提升。公司积极推行项目管理,从差异化设计、工程质量技术交底、总成本控制等,严控现场,及时开展项目验收,理顺工程承包机制,严肃工程队伍管理,着力培养项目管理新人,严把现金管理。工

程物流费用控制初见成效，单个工地物流车次和吨价位在回落，大工地或者工期长的工程分批次发货对物流费用贡献明显。防护项目年度开工率100%，完工率99%，完成工程物资运输到货率100%。实现对63个工程的项目管理，项目和信息化相结合管理工地3个，总体质量平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HDS 防护	82,312,292.81	21,978,357.59	26.70%	-21.62%	-42.24%	-26.32%
MC 防护	25,487,638.02	6,822,043.56	26.77%	-41.02%	-56.32%	-25.96%
贸易	33,227,217.11	964,434.79	2.90%	-29.53%	-59.23%	-3.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其一：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耐磨抗蚀防护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中钢铁等行业仍较低迷，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7.20%；其二，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本年度出现了较大亏损，对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为-2541.06万元；其三、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南娄水泥厂不能正常生产，迫使该项目全面停建，按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1836.28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公司对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999万元，占中润油公司股权比例为2.18%，账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14年7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重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修订后准则要求，公司2014年10月进行了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该项投资重分类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5年2月公司收到中润油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告，且经公司2015年3月3日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中润油的股权投

资不作长期持有的打算后，公司将该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致使2015年一季度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63.08万元；2015年半年报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38.68万元。鉴于新三板交易未设涨跌幅限制，以其交易价格确认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计入收益，对公司当期的收益影响较大，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从审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现公司调整此项会计差错，并对2015年一季报及半年报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2015年一季度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362.08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62.08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63.08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1,158.618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04.462万元。

2、2015年半年报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4,537.68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537.68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38.68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3,007.878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530.802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审慎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声学由收购股权获得，恒大金属交易中心由江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新设立而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